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茲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配售新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定義內「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第2條下認可結算所之釋義或」等字眼

(b) 在公司細則第1條中加入下列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 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本公司」之釋義內以「**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等字取代「**Dharmala Holdings Limited**」。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改編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e)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為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當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f)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或有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簽署通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應選之通知，而此通知須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惟該等通知之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而呈交該等通知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結束日期前七(7)日。」

(g)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實益權益之公司訂定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權益不得多於百分之五(5%)；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須於一間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僅限於及只可限於上述情況)。就本段而言，不應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之認可單位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就該董事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有關該其他董事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就此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治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於首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排名次序而言，將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釐定。
3. 閣下必須將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8樓，方為有效。